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電子產品銷售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數字技術與小湃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數字技術將向小湃提供由其製造／採購的產品，由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訂立框架協議旨在延續數字技術與小湃於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安排（先前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小湃由施馳先生（執行董事）的配偶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小湃為施馳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數字技術與小湃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數字技術將向小湃提供由其製造／採購的產品，由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訂立框架協議旨在延續數字技術與小湃於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安排（先前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框架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1月30日

訂約方：(i) 小湃（買方）
(ii) 數字技術（賣方）

主要內容：根據框架協議，數字技術將在收到小湃的採購訂單後，為小湃生產及向其出售包括攝像頭模組和機頂盒等電子產品（產品以創維或小湃之自有品牌進行銷售）。數字技術亦將根據小湃的需求向其提供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材料，用於產品翻新。

指定訂購產品的名稱和數量、產品規格及交貨條件將在小湃不時下達的採購訂單中列出。數字技術將在收到小湃的每次採購訂單後的3天內決定是否接受該訂單。

定價構成：根據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訂單出售的產品定價，乃參照數字技術的銷售成本且採用成本加成法為基礎而確定，並在其中增加了預定的利潤率，具體如下：—

| 產品類別 | 利潤率 |
|------------------|-----|
| 攝像頭模組 | 2% |
| 機頂盒及其他產品（包括翻新材料） | 5% |

數字技術的實際銷售成本將於小湃向數字技術下達採購訂單時參照以下各項而確定：—

- (i) 數字技術當時的材料／採購成本；
- (ii) 任何第三方製造商的成本（以外包生產過程的部分為限）；
- (iii) 於生產最終產品時應付相關權利持有人的特許權使用費及許可費（除非小湃已直接支付予該等權利持有人，於此情況下，相關特許權使用費／許可費將不計入數字技術的製造成本）；及
- (iv)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其他管理費用。

上述利潤率對數字技術而言，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而獲得的利潤率。根據框架協議，價格也必須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數字技術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而確定。

- 內部監控程序：數字技術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將在每次數字技術回應小湃下達的採購訂單時審閱成本及定價資料。數字技術的管理層亦將按季對與小湃進行的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驗證是否符合上述定價基礎，並檢查向小湃出售的產品是否得到適當批准及核算。
- 期限：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由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且無權續簽框架協議。
- 年度上限：根據框架協議，數字技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小湃出售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7億元，乃主要參考(i)小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擬向數字技術下達的訂單量的意向書，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先前框架協議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1.44百萬元而確定。

有關數字技術的資料

數字技術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機頂盒、寬帶網絡連接設備、商業顯示及系統與平台等智能終端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與售後服務。

有關小湃的資料

小湃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硬件產品的研究、開發和銷售。其由知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0%權益、深圳小湃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權益及王曉暉先生持有10%權益。

知馬科技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施馳先生的配偶湯燕女士全資持有。湯燕女士及王曉暉先生亦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深圳小湃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持有其64.5%權益。因此，小湃為施馳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光伏產品、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在數字技術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框架協議旨在延續數字技術與小湃之間的現有安排，並完善其條款；

- (ii) 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為本集團貢獻未經審核毛利約人民幣2.83百萬元；
- (iii) 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具體而言，數字技術根據框架協議擬售予小湃的產品的利潤率，乃不遜於數字技術通過常規分銷渠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利潤率；及
- (iv) 根據上述成本加成法定價機制，年度上限乃參考2023年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小湃於2024年擬定採購量的意向書後設定，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小湃由施馳先生（執行董事）的配偶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小湃為施馳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第100條，由於小湃為施馳先生的聯繫人士，故他已於董事會就批准框架協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框架協議」 | 指 小湃與數字技術於2024年1月30日就數字技術根據協議條款和條件銷售由其製造／採購的電子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先前框架協議」 | 指 小湃與數字技術於2023年3月23日就數字技術根據協議條款和條件銷售由其製造的電子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之公告；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
| 「數字技術」 | 指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小湃」 | 指 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4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